

铅山县财政局文件

铅财购发〔2024〕18号

关于铅山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智慧文物平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DLCG2024-005-3）的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名称：铅山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智慧文物平台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JXDLCG2024-005-3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上饶市绵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淑芳

代理人：翁金波

联系方式：19970337351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锦绣年华小区3栋A39-号2层

被投诉人：铅山县深奥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光华

联系方式：13879371810

地址：上饶市铅山县工业园区工业九路以东外环路以西

四、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铅山县深奥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铅山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智慧文物平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DLCG2024-005-3）于2024年11月1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于2024年11月6日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11月7日予以受理。经依法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五、投诉内容

投诉事项一：红外网络高清摄像机指向海康威视相关产品。

投诉事项二：客流量摄像机参数指向海康威视。

投诉事项三：UPS 电池参数指向海康威视。

投诉事项四：32路硬盘录像机参数指向海康威视。

投诉事项五：客流量摄像机评分点和32路硬盘录像机指向海康威视相关产品。

六、事实查明与认定

事实查明一：红外网络高清摄像机指向海康威视相关产品。

事实认定一：事实依据不充分，投诉不成立。

事实查明二：客流量摄像机参数指向海康威视。

事实认定二：事实依据不充分，投诉不成立。

事实查明三：UPS 电池参数指向海康威视。

事实认定三：投诉成立，责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事实查明四：32路硬盘录像机参数指向海康威视。

事实认定四：事实依据不充分，投诉不成立。

事实查明五：客流量摄像机评分点和32路硬盘录像机指向海康威

视相关产品。

事实认定五：事实依据不充分，投诉不成立。

七、处理决定

责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挂网招标。

投诉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铅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六个月内向铅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1月11日